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569.73 万股，由此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69.73 万元，相应地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,237,134 元”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,539,834 元”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,237,13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77,237,134 股”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,539,83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71,539,834 股”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9 日